**2022年吉林省造林绿化活动月实施方案**

（讨论稿）

2022年是实施生态强省战略的开局之年。为进一步掀起全省大规模国土绿化高潮，加快推进生态强省建设进程，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将每年4月份确定为全省造林绿化活动月的要求，今年4月份继续在全省开展“全民共建　绿美吉林”主题活动月（以下简称“活动月”）。为确保“活动月”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时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紧紧围绕生态强省建设总目标，以重点工程为依托，以全民义务植树为着力点，策划植树活动，搭建平台，营造氛围，凝聚合力，倡导社会各界人士踊跃投身第三个十年绿美吉林和林草湿生态连通工程行动，厚植吉林生态本底，持续增加绿色资源总量，为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打牢生态基础。

二、任务目标

今年的“活动月”总体按照构建“三区四带”林草湿生态连通布局，紧密结合启动实施“绿满山川”森林植被恢复工程、“林廊环绕”防护林建设工程、“水草相依”草原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城乡一体”绿化美化工程，设计造林绿化活动载体，创新造林绿化组织方式，营造全民参与国土绿化的浓厚氛围，确保全省林草湿生态连通工程行动开好局、起好步。通过开展“活动月”，带动全省完成林草生态修复250万亩。重点开展以下四项活动：

（一）省、市、县领导植树活动。清明节后在长春市开展省领导集体义务植树活动（此项活动由省绿化委员会、省林草局和长春市绿化委员会筹办，由省委办公厅统一协调落实）。在此基础上，副省级以上领导可结合工作调研或包保参加地方的义务植树活动（由省领导所在机关办公部门根据省领导工作安排确定，地方党委、政府和对口部门负责做好相关服务准备工作）。各市、县级领导也要身体力行，带头参加义务植树活动，形成一级带一级、全民搞绿化的生动局面（各地绿委办负责协调落实）。

（二）部门（系统）绿化活动。全省各部门和单位、各人民团体，特别是各绿委成员单位，要结合行业优势和特点，组织部门（系统）干部职工开展部门绿化活动。省军区、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交通厅、沈阳铁路集团公司、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要围绕身边增绿，开展绿色营区、绿色校园、绿色矿区、绿色河库、绿色公路、绿色铁路、绿色社区等创建活动，打造一批绿化美化的样板，增加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生态绿量，让广大干部职工和群众充分享受优良生态、宜居环境，增强幸福感、获得感。省直机关工委、省妇联、团省委、省工会、省工商联和国资委等单位要组织倡导全省广大党员、妇女、青年和企业职工积极开展“党员林、公仆林、青年林、巾帼林、企业林”等植树活动，引导社会公众履行植树义务，带动全省造林绿化向纵深发展。

（三）“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全国和吉林省全民义务植树网，有条件的地方要创建本地义务植树网，形成上下衔接连通的全民义务植树网络平台。要按照满足多种尽责方式的要求，规划一批义务植树基地，策划一批网络植树活动和捐款项目，在网络平台上发布 ，促进“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要以“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为载体，积极落实全民义务植树八种尽责形式，努力营造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让“全年尽责、多样尽责、方便尽责”成为常态，不断提高义务植树尽责率，开创国土绿化新局面。

（四）重点造林工程攻坚活动。各级林草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下达的造林计划，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精心谋划实施一批符合本地实际、具有地方特色的造林绿化工程和项目，力争完成全年任务目标。东部长白山区重点开展森林抚育、低质低效林改造和后备资源培育，中西部地区重点开展农田防护林网修复完善、东辽河流域治理造林、防沙治沙等重点工程建设。要创新机制，集中精力抓好林草湿生态连通工程示范，探索构建结构合理、功能齐全、健康稳定的林草湿生态系统。结合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开展村屯绿化美化，全年完成村屯绿化1000个。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活动月”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由省绿委、省林草局牵头，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各尽其责，统筹推进。各级绿委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协助地方党委、政府落实好本地领导义务植树及“活动月”相关工作。各级绿委成员单位要按照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和实施办法，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开展本部门（系统）的绿化和义务植树活动，打造绿化样板，带动“活动月”深入开展。

（二）大力宣传发动。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开展活动月同步启动宣传月活动，特别是要抓住3·12植树节和春季造林绿化关键时间节点，策划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将宣传工作贯穿活动月始终。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网络、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大力宣传国土绿化工作的重要意义、工作成就、政策措施、先进典型，弘扬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全民爱绿、植绿、护绿、兴绿意识，努力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国土绿化的浓厚氛围。

（三）全面抓好活动落实。各地党委、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把开展“活动月”列入重要日程，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科学规划各项活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为确保活动月顺利开展提供依据。各地绿化委员会和林草部门要主动协调落实好地块、苗木，为活动月开展提供保障。要确定专门领导和技术人员，全程把关，跟踪调度，及时发现问题，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促进“活动月”深入开展。

各地、各部门于5月20日前将“活动月”开展情况报省绿委办公室。